

二創不再 此話當真？

早前有網絡媒體平台舉辦舞台表演，以戲仿、諷刺為主軸，坊間談得熱烘烘，立法會上個星期就《2014 年版權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進行的二讀辯論中，也有議員提到。

以戲仿、諷刺為主的二次創作近年在網上相當普遍。特別是主攻惡搞政治人物，針砭時弊的二次創作，更被一些網民視為表達意見的工具。近日坊間對這次版權修訂最大的誤會，無過於是以為條例草案在通過後，將令這種二次創作無法生存。殊不知，條例草案其實能夠為這些二次創作，帶來更大的法定保障。

這類二次創作，不少都是藉改動他人原創的歌曲、電視或電影等，以達到惡搞、諷刺的目的。在現行的版權法例下，若果符合公平處理的原則，「報導時事」和「批評和評論作品」這兩項豁免，可能適用，無須版權擁有人的同意。

條例草案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建議，就是提供六大豁免，以保障表達和創作自由。符合公平處理原則的戲仿、諷刺、營造滑稽、模仿目的、評論時事和引用的所有二次創作，都可以得到明文的法律保障，免除法律責任。換言之，現時大家在互聯網上日常看到的許多以戲仿和諷刺為目的惡搞作品，在條例草案通過後，都會在豁免範圍之內。以引用這一項豁免為例，適用的情況具相當彈性，重點是引用程度和目的相稱。現時無傷大雅、以助網上談興的 CAP 圖，也可受惠。

如果是商業操作，當然是要先取得特許授權，不應動輒置版權擁有人不顧。但如果只為逗諸君一笑，根本不涉牟利，以上公平處理的豁免就非常重要，避免侵權指控。是否公平，法庭可以全盤考慮是否涉及商業行為，有否授權機制可利用，原作品市場等因素。

條例草案通過後，商業授權絕不會受到影響，文首提及這類表演活動不會因而「被消失」。相反，一些屬於公平處理的惡搞會獲得新的豁免，能鼓勵更多創作。

過去幾個星期，我聽到坊間有一些陰謀論，認為政府引入六大豁免，背後自有不可告人的動機。香港的情況姑且按下不表，我請大家理性看看英國在 2014 年引入戲仿豁免的背景。

歐盟的《資訊社會指令》早於 2001 年訂明，成員國可就版權作品被「用作滑稽、戲仿或模仿的目的」訂定豁免。英國政府在 2006 年開始研究是否應就戲仿訂明豁免。經過兩輪公眾諮詢，英國政府 2009 年的結論，是沒有足夠理據訂立豁免。

直至 2011 年，由英國政府委託的夏格維斯教授建議為戲仿訂立豁免，認為喜劇是門大生意，戲仿豁免可以促進多媒體的表達，對經濟發展日趨重要。英國政府再就此諮詢公眾，並在 2012 年 12 月提交報告，建議為滑稽、戲仿或模仿訂立豁免，可以為創作人減少不必要的制肘，減低申請授權的行政費用，支持創意產業和培養具創意的人才之餘，可以促進言論自由，對經濟、社會和文化發展都有好處。這項建議已經立法實施，據了解其中一個重要的底因，是戲仿行為的本質，未必為原創作者所樂見，授權機制優先之餘，失效時就要透過法定豁免平衡不同權益。應用豁免的重要原則，當然包括不可影響原版權作品的正常利用，例如透過有效的特許計劃，授權他人使用版權作品，尤其是原封挪用整個版權作品。

英國引入戲仿豁免的理念同樣可以適用於香港，我們也有鼓勵創意產業，促進社會、經濟發展的需要。為了更明確保障言論和創作自由，我們更建議引入在英國沒有明文保障的諷刺和評論時事豁免。有了法律更佳的保障，網民日常活動固然得益，二創人才也有更大的發展空間，日後可以是創意產業的一路奇兵。

網上不少的擔憂，是指條例草案條文本身雖好，難保他朝被版權擁有人或政府濫用。但想深一層，如果要擔心濫用法律的話，現時豁免保障大幅落後的法例條文被濫用的空間更大，更需要擔心。如果要法庭最後把關，更要有一套保障較好的法例條文作依據。

當然從使用者出發，法例保障越多越好。但為了一些不同持份者間爭議極大、社會上明明討論不足的豁免，不顧一切也要立即得到，而輕率放棄已有清晰法律條文作依據、難得得到各方共識支持的具體保障，又是否理性抉擇呢？

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，明顯是本地版權法律的一大進步，追上國際社會通行多年的法律規範，支持通過絕不會是行差踏錯。昧於鍾情遠方孤樹，寧可放棄眼前大片良木，只是見樹不見林，故步自封。

最後如果草案被推倒，損失的會否正正就是社會上熱衷進行二次創作、享受二次創作成果的一群？這場政治博弈中，押下的更是大量重要的民生和經濟事務，動輒賠上全港市民的福祉。博粒糖，輸間廠，莫此為甚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蘇錦樑

2016年1月25日